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北科大綜合科館地下一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143,271,33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212,669,49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975,492股，扣除庫藏股無表決權之股數2,306,000股。）之67.37%。  
列席：江師毅監察人 陳文靜律師 杜正揚會計師  
出席董事：劉永達董事 陳清風董事  
主席：王貴鋒 紀錄：鍾勁梅 王心怡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 二、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另因本公司董監事任期至106年6月22日屆滿，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起，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按月酌支報酬，若有支付者，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全體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按月酌支報酬，若有支付者，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之水準給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終結算當期淨利，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如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	配合公司法修訂，將員工分紅改為酬勞及調整發放比率。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當期淨利，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每年發放股利時，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五。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每年發放股利時，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五。	配合公司法修訂，將原十九條內容併入十九條之一。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配合章程修訂日期。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33,623,2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53,289權），反對289,4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9,420權），棄權195,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5,73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擬提撥104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2,093,522元，104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628,057元，報請 公鑒。  
（四）報告本公司已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擬就其他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提列資產減損，報請 公鑒。  
說明：其他設備中之鋼材備品，因外部資料顯示104年鋼材價格大幅度下跌，實有減損跡象，擬參考市價提列資產減損25,139千元。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33,460,2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90,290權），反對452,4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52,418權），棄權195,7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5,73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236,458,506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元及股票股利0.5元，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33,460,2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90,288權），反對452,4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52,420權），棄權195,7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5,73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於106年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監察人相關之字詞，並將辦法名稱修正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33,594,9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24,973權），反對289,4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9,430權），棄權224,0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24,04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 案由：擬辦理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04年度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106,334,740元，發行新股10,633,474股，每仟股核發50股，每股面額10元整。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課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33,460,2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90,280權），反對452,4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52,428權），棄權195,7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5,73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王貴鋒



紀錄：鍾勁梅



王心怡



## 附錄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 （一）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並且順應國際化趨勢，拓展投資事業的廣度及深度。  
（二）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三）培育經營人才及技術團隊，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核心優勢。  
（四）加強研發之軟硬體設備擴增與技術提昇。

## 二、實施概況

- （一）掌握上游原料供應來源，助益生產順暢，供貨安定，並與下游客戶建立互利共存之雙贏策略。  
（二）發揮行銷通路競爭力，鞏固並開發國內外市場，同時並配合產業提昇及客戶需求，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代工產品及Bio-EOD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三）垂直產業發展，開發酯化品市場及紡絲油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形象及營業利益。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968,780千元，營業外收入計212,577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1,908,353千元，營業外支出計66,373千元，營業淨利60,427千元，營業外淨收入146,204千元，所得稅費用4,521千元，本期稅後淨利202,110千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68,780	
	營業毛利	140,847	
	稅後淨利	202,110	
獲利能 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2.81
		稅前純益	9.61
	純 益 率(%)	10.27	
每 股 盈 餘(元)	0.94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一）POY/SDY 紡絲油劑之開發。  
（二）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三）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四）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五）生質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六）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酯化品與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七）環保型塑化劑與綠色切削液之開發。  
（八）各種特殊用途之酯化品開發。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登亞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貴鋒 王翰燕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items.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登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登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貴鋒 王翰燕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ncludes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items.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登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登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貴鋒 王翰燕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ncludes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items.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登亞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登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貴鋒 王翰燕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Includes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 items.